

人工智能在刑事证据审查判断领域的具体应用探析

——以黔南州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为例

◆ 谢 玲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等人工智能技术广泛适用于我国司法实践中,正积极推动着我国“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在刑事证据审查判断方面,人工智能以证据规则模型为基础充分发挥了证据指引、证据校验和证据分析作用。但依然面临着智能审查证据与法官主体性的冲突、证据规则统一与个案差异的矛盾、人工算法偏见与人力判断的偏差等困境。为确保人工智能更好助力刑事司法,应当对人工智能审查判断证据进行科学定位;在统一证据规则加入弹性设置及限制审查,判断证据具体应用领域。

【关键词】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证据规则;证据指引;证据校验;证据分析

贵州在2016年率先尝试利用大数据制定“证据标准指引”规则,通过把证据标准细分要素和结构加入到办案系统中,以统一公检法证据标准,防止出现冤假错案。在2019年于黔南州开展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试点,用人工智能助力司法案件办理,在提升司法效率的同时也在一些方面带来了挑战,值得深思与探讨。

一、人工智能在审查判断刑事证据的应用价值

刑事司法与人工智能因为计算机算法、存储、数据分析等技术的日渐提高和成熟实现了紧密结合。而在刑事司法领域,证据的审查和判断是不可避免的一个环节。运用人工智能,将证据标准嵌入办案系统形成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有助于证据指引、证据校验、证据分析。

(一)以证据规则模型促证据指引

刑事诉讼法以“客观性、真实性、相关性”作为衡量证据的标准,要求必须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才能定罪,对证据提出了“质”的要求,但并未对其每一个犯罪要求的证据类别、数量作明确规定。因此,黔南州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依托大数据、借用法律规范的数据化、算法化构建证据规则模型。从案件出发,以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重大疑难复杂类案件作为建模基点,分析案件的共同点和不同点,把证据分成主要和可选两种证据,再细分证据,规定每一个证据具体的要求。不采用传统意义上分类证据的方法,依靠实践办案经验,把连续长期的破案过程以要素、结构的形式进行分解,最终形成了符合不同案件的不同证据指引规则。

(二)在立案等阶段自动进行证据校验

黔南州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依托前述证据规则模型,对证据进行具体要素化,在立案系统自动对检察院移送过来的案

件材料进行检验。当系统检测到立案材料、立案决定书、受案登记表等不完全时即不符合立案要求,就会阻拦案件进入下一流程。在初步符合立案流程后,系统则会进行下一步检验。例如,如果接收的是故意杀人案,系统则会自动检验公安出具的到案说明情况、侦查材料、文书卷宗、证据卷宗等,以判断所需材料是否齐全。若有作案工具,但却未附相应工具清单,系统会立马作出提示。通过这一步步的流程,审查判断每一项证据,以判断是否具有瑕疵或者不足,从开始就严格把控证据质量。其以人工智能代替了传统司法实践中依靠法官助理和法官审查证据的模式,从证据输入再到证据要素分解最后到证据核验大大降低了人力和时间成本,显著提高了办案效率。同时,由于依靠的是系统审查,完全避免了办案人员由于粗心大意而可能产生的错误。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避免由于个人喜好而出现的疏忽,可实现全覆盖的证据审查。

(三)提取证据要素进行证据分析

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先将证据要素进行分解,借用自然语言分析等技术,便可以从广泛的证据材料中提取符合法律规定的犯罪构成要素,然后综合所提取要素,进行多证据的关联分析。比如,构成盗窃罪的主体要件是达到16周岁的刑事责任能力年龄,系统就会通过提取犯罪嫌疑人基本分析模块的内容判断被告人的年龄,为后续顺利完成案件办理做好准备。再比如,在故意伤害罪案件中,系统可就被害人的人体损伤程序司法鉴定书进行识别,找到被害人的伤残程度提供给办案人员。除该要素提取的功能外,其判断证据之间是否有矛盾点,以能够排除合理怀疑,保证证据确实、充分的功能则还在努力开发中。

二、人工智能在审查判断刑事证据的实践反思

把客观证据作为基础的犯罪证成模式给予了智能司法的

运作空间,以至证据规则模型的产生及证据指引、分析等功能的实现。但由于个案的差异性等问题,刑事司法人工智能在实践上仍具有局限性。

(一)智能审查证据与法官主体性的冲突

人工智能审查证据是人类操纵计算机为自身服务的一种方式,但某种程度上来说在运用时人工智能也是在反过来影响人们,在无意识的影响着法官作为裁判的主体性和自主性。因为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创建证据规则,对法官进行了办案的指引。这意味着无论法官自身的办案习惯如何,在审查裁判案件时,都应顺从办案系统的指引,听从系统的指令,符合系统的要求。法官在此时就相当于一个按钮,根据说明书按下按键以推进系统向前运行。由于其行为是受到系统的约束,所以主体性并没有发挥,甚至可以说是由系统主导,稍有不慎就容易出现机械司法的局面。另一方面,由于法官对案件实施的操作都需录入系统,大数据就可以收集案件信息进行保存,再也不像以前用审结率、上诉率等简单数字呈现,巨大的数据库由此构建完成。进而在系统与法官之间产生了一种微妙的控制关系,法官就像被困在数据中,自主性不得不降低。

(二)证据规则统一与个案差异的矛盾

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以大量基本案情类似的案件数据作为样本,通过整理、统计、分析,创设证据规则模型进行计算得到证据标准,再将证据标准适用到司法实践中的一个具体案例。证据标准的制定和使用,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指引了侦查审判人员的办案过程,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其也表明侦查人员必须按照证据规则模型算法指定的证据模式办理案件。这种办案模式很有可能限制了侦查人员的自主性,让他们变得机械化。每一个案件,即使具有类似的案情,其各自依然存在特殊之处,就如世界上没有两片一模一样的叶子。所以如果统一了证据规则,这势必会去除掉案件的个性处理,在一定角度来说可能会影响处理结果的公平公正。并且由于系统已经提前设定好证据规则,那么当侦查人员没有收集完全系统设置的证据规则时,系统将不允许案件进入下一个阶段,这就很容易让侦查人员为了凑齐证据结案不得已“制造证据”。

统一证据规则与个案差异的冲突除侦查阶段会产生之外,审判阶段也容易产生。在审判阶段举证质证环节必不可少,而这又是为了法官能够从双方提供证据的过程当中获悉案件事实。但统一证据规则的设置使得在审判前证据就已经完备,在某种程度上使得开庭审理成为形式主义,容易让法官陷入对证据进行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的困境。形式审查,顾名思义,只对证据的外观进行审查,而不对内容进行审查,这样就会模糊案件的差异性,因为证据形式审查都是大体相同的。

(三)人工算法偏见与人力判断的偏差

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及其依赖人工智能,但由于人工智能技术主要是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功能来实现,其依然具有很大的局限性。轰动一时的威斯康星州诉卢米斯案正是典型体现。在该案中,法院启用了COMPAS犯罪风险评估工具,当卢米斯回答完该模型所提出的全部问题后,他被系统判定为具有“高风险”的再犯可能性。但卢米斯对此工具模型的使用提出了两点反对意见:一是该模型是借用大数据分析,但大数据的收集、筛选、识别必然不具有全面性,其没有注意到个案的特殊性;二是卢米斯在审判过程中完全不能接触到该算法,如果以它评判结果作为依据,那么有违背程序公正之嫌。人工智能可以离不开算法,而以现在的技术水平,必然会存在算法不透明、计算不公正、结果不公正等问题。

黔南州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设置算法,若证据具有明显瑕疵或者证明力未达到设置要求,证据便会被拦截。通常是证明力强的有罪证据会被系统筛选进入证据分析程序,而与案情关联性很强的无罪证据则很大概率被排除,此人工算法偏见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收集证据的全面性原则。但如果办案人员认为被排除的证据在案件中应当采用,却因系统设置无法将证据补录入系统,就有可能通过一些方式“包装”证据,使证据通过审查。二者之间会产生这种矛盾正是由于人工算法产生的偏见与人力判断的误差,应当加以重视。

三、人工智能在审查判断刑事证据的完善路径

(一)对人工智能审查判断证据进行科学定位

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因证据规格、统一证据标准的设置而产生了证据指引作用。而证据规则是指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的为办理某类案件所必要的证据、基本形式和取证要求。通过其定义可以看出,“证据规格”只是起辅助作用,其设置目的是为了便于办案人员的司法实践操作和降低他们犯错误的可能性,不能将其和证明标准混为一谈,证据判断的全部内容更不可能被包括。目前,法学界的学者基本都赞同人工智能可以用于司法实践,但应当将其定位于“技术辅助者”的角色,切不能由辅助转为了指导。其理由是因科学进步发明创造的人工智能确实有许多优势,可以将新鲜血液注入以严谨著称的司法领域,以此降低因法官直觉、感官带来的偏差概率。因此,对人工智能审查判断证据应当重新定位,由证据指引作用转为证明辅助功能。当定位于证明辅助作用时,就说明人工智能只是辅助角色,司法办案人员的主体地位和自主性就被归还,主动权依然掌握在司法办案人员中,破除了“形式上的辅助,实质上的主体”困境。这样的话,当系统与人为有冲突的时候,就不用向人工智能进行解释,自然而然就能避免被人工智能辅助系统抢夺主导性地位了。证据的审查判断权也最终回到了司法办

案人员手中。

(二)在统一证据规则加入弹性设置

制定统一证据规则的最主要目的就是给侦查人员、检察官、法官以指引作用,其充当的是提灯引路角色。但在实际应用中却因为其比之前笼统的办案指南更细化、更具体,就将强制完成性加入其中,让办案人员“不得不”一定按照系统设置收集证据,相当程度上忽视了每个案子自身的特性,造成基本案情完全不同的案子也可能收集的证据种类一样的困境。设置如果过于严格或者细化,就会导致案子的个性被消除、被忽视,也无法发挥办案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如果过于宽松,又无法达到统一证据规则设置的目的,让证据规则的指引作用消失殆尽,可能会造成办案人员肆意办案的情景。因此,应当在统一证据规则的制定上加入弹性,让办案人员有一定的调整空间。

一方面,在证据数量、范围上拟定范围值,系统要求办案人员提交的证据应当符合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即可,切不可严于法律,层层加码。尤其是对于庭审来说,其还有举证质证发现事实的功能,所以更应该在设置上给法官留有一定的余地。当法官经过庭审调查后,如果发现证据足以让案件事实清楚,认定所需法律事实,那么即使没有达到系统所要求的完备证据模式,也应让法官可以作出判断证据是否符合标准,而不是一味的依靠系统去判断侦查人员、公诉人员等提交的证据是否合法和完备。另一方面,允许人为因案子个性在系统进行变通操作。当实际所需的证据种类和数量与统一证据规则模型设置的要求不相同时,应当允许办案人员进行一定的可变通操作,防止出现“一刀切”的现象。当然,为了避免司法权滥用,在允许变通操作的时候,可以要求其向上一级领导审批后才可操作成功,尽可能减少司法不公正的现象。

(三)就审查判断证据具体应用领域采取限制

一个案件的公正裁判仅靠智能推算不够,因为其不仅需要法律知识,还需要办案人员的经验与良心。因而有的学者提出,人工智能应当从证据能力、证明力、证据标准三方面区分审查判断证据,在证据能力方面进行形式上的审查,

在证明力方面用于证据之间的冲突矛盾分析,在证据标准方面则短时间无法实现该功能,需要依靠人力来判断。但是即使是前两者的功能,其总体上来说还是从形式上去审查,所以可以直接将人工智能发挥领域限制在节省人工、时间的形式领域,而非需要依靠人的经验、良心等来判断的价值领域,以办案人员获得更加充足的时间进行实质性审查,得出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裁判。

将人工智能限制在技术领域中的形式领域,具体来说有两个方面。一是对单一证据的形式审查。如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或者证人应当在讯问或者询问笔录上签名或盖章,侦查人员进行讯问或者询问时应至少要有两名工作人员并签名。对于这种形式审查,则可完全交由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操作,若有不符合程序的地方再通过系统提示办案人员,以开展侦查监督和证据补足活动,实现程序正义。二是多种证据的综合分析。例如,设置系统对同一案子的所有笔录进行对比分析,查看是否存在同一办案人员在相同的时间对不同的证人或者犯罪嫌疑人进行了讯问,若存在此情况,则说明程序违法。

参考文献:

- [1]潘金贵,熊用坪.人工智能介入科学证据审查判断的可行性与作用路径[J].学术交流,2022(03):34-45,191.
- [2]蔡国胜.刑事证据标准指引的缘起、发展与功能[J].山东社会科学,2021(09):118-124.
- [3]胡铭,宋灵珊.“人工+智能”:司法智能化改革的基本逻辑[J].浙江学刊,2021(02):12-23.
- [4]王秀梅,唐玲.人工智能在防范刑事错案中的应用与制度设计[J].法学杂志,2021,42(02):97-107.
- [5]鲍文强.审判中心下的刑事证据标准:现实功能与适用准则——基于253份裁判文书的展开[J].法律适用,2020(22):80-88.

作者简介:

谢玲(1996—),女,汉族,江西赣州人,硕士,研究方向:法律(非法学)。

